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審附民字第3158號

原告 郭巧妍

被告 朱國元

上列被告朱國元因詐欺等案件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之規定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0 日
刑事第二十五庭 審判長法官 徐蘭萍
法官 黃耀賢
法官 白光華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本裁定不得抗告

書記官 楊貽婷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0 日